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349號

債 權 人 健鑫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家傑即力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「力鼎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陳報「力鼎」之完整商號名稱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